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4-06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每股分配比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3 元（含税）调整为 0.03024 元（含税）。

●本次调整原因：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致使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利的股本基数发生变动，公司按照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原则，对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分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一、经审议通过的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2024 年度中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后的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具体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0 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69,027.16 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二、本次调整每股分配比例的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公司以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418,967,572 股，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含税），以此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569,027.1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尚未进行回购。公司于 2024 年 7 月和 2024 年 8 月陆续回购公司股票。因回购股份数量尚未确定，所以公司在编制 2024 年中期分配方案使用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总股本为基数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3,293,100 股，目前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的股份自过户至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之日起即失去其权利，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上市公司在计算相关指标时，应当从总股本中扣减已回购的股份数量。因此，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基数变动为 415,674,472 股。

根据 2024 年中期分配方案，公司按照现金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拟对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进行相应调整，确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3024 元（含税）。计算方式如下：

每股现金红利=原定利润分配总额÷实施 2024 年中期利润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基数=12,569,027.16÷415,674,472≈0.0302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

实际利润分配总额=调整后的每股现金红利×（实施 2024 年中期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数）=0.03024×（418,967,572—3,293,100）=12,569,996.03 元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综上所述，公司 2024 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调整为：以 2024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股数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3024 元（含税，保留小数点后 5 位），实际分配现金红利总额为 12,569,996.03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总额差异系每股现金红利的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5 位所致）。具体以权益分派实施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9 月 13 日